#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5]48380006 号

$\rightarrow$	$\rightarrow$
$\mathbf{H}$	
$\mathbf{H}$	N.
_	<i>-</i> //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------1





通讯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-11层

 $Postal\ Address: 5-11/F, West\ Tower\ of\ China\ Overseas\ Property\ Plaza,\ Building\ 7, NO.8, Yongdingmen\ Xibinhe$ 

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5]48380006 号

#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聚能源公司")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 一、广聚能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聚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潘新华

中国.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任晓英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